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9-059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下午16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波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2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鲜俊才先生、范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5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52名激励对象办理28,08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导致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08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05元/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五、 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备查文件: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

##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鲜俊才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省委党校法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西藏军区排长、南充市财政局科长、南充市发改委任副主任、仪陇县委副书记、南充市投资促进局任党组书记、局长、营山县委书记。目前已经退休。

鲜俊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范青女士，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理工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项目二部办事员、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办公室副主任、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项目二部副主任、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项目五部副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苏州金璟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范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